

泉州市洛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泉洛退役军人局〔2023〕29号

泉州市洛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

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规〔2023〕2号)精神,决定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人员(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标准(新标准详见附表1)。

二、提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新标准详见附表2)。

三、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及参战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新标准详见附表3);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增加540元,达到每人每年补助8280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

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688 元（新标准详见附表 3）。

请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相互配合，准确、及时、足额地将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表：1、洛江区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洛江区“三属”抚恤金标准表。

3、洛江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及 LC 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表。

泉州市洛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1

洛江区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现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一级	因战	147274	8140	155414
	因公	141376	6690	148066
	因病	135545	5350	140895
二级	因战	132133	7370	139503
	因公	124935	5930	130865
	因病	119453	4710	124163
三级	因战	115837	6460	122297
	因公	108470	5160	113630
	因病	101089	3990	105079
四级	因战	95413	5300	100713
	因公	86126	4060	90186
	因病	78233	3080	81313
五级	因战	75160	4140	79300
	因公	65734	3070	68804
	因病	60185	2360	62545
六级	因战	58952	3230	62182
	因公	55127	2600	57727
	因病	46194	1810	48004
七级	因战	44260	2090	46350
	因公	39448	1540	40988
八级	因战	28846	1320	30166
	因公	26192	1000	27192
九级	因战	23548	1090	24638
	因公	19034	730	19764
十级	因战	16352	770	17122
	因公	14309	540	14849

附表 2

洛江区“三属”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对象名称	现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烈属定期抚恤金	55716	2580	5829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47052	1880	48932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43152	1460	44612

附表 3

洛江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及 LC

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对象名称		现标准	提高金额	新标准
老复员军人 生活补助金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34272	1440	35712
	建国后入伍	32928	1440	3436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13692	450	14142
LC 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		16800	480	17280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		7740	540	8280
部分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 (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补助标准		648	40	688

抄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政府办、区审计局, 郭区长、涂常务副区长、沈副区长; 存档 (4)。

泉州市洛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